

附錄：詞彙釋義

(1) 各種住戶/社群的定義及相關詞彙

1.1 **家庭住戶**：一起居住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。他們彼此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。自己單獨生活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，即「單人住戶」。

1.2 **低收入住戶**：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，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。界定低收入住戶的方法，是首先將全港住戶按住戶成員數目劃分為一人、二人、三人、及四人或以上共四組，然後在每一組將住戶按住戶收入由低至高順序排列，再抽取收入少於或等於同組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，成為本報告定義的低收入住戶。居於這些住戶內就是低收入住戶人口。

1.3 **獨居長者**：成員是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一人住戶。

1.4 **二老住戶**：成員均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二人住戶。

1.5 **就業住戶**：住戶當中，最少有一名在職工作成員的住戶。

1.6 **無業住戶**：住戶當中，沒有任何在職工作成員的住戶。

1.7 **新來港住戶成員**：內地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住戶成員。

1.8 **少數族裔住戶成員**：非華裔住戶成員(當中包括亞洲、歐洲、美洲、澳洲及混血兒等人士)。

(2) 有關低收入住戶的各項比率

2.1 **低收入住戶人數比率**：低收入住戶成員在該區/全港住戶總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。

2.2 **低收入住戶不同年齡/職業/教育程度的成員人數比率**：低收入住戶的不同年齡/職業/教育程度的成員人數在該區/全港相同年齡組別住戶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。

2.3 **低收入獨居長者比率**：低收入住戶的獨居長者人數在該區/全港獨居長者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。

2.4 **低收入二老住戶比率**：低收入的二老住戶人數在該區/全港的二老住戶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。

2.5 **低收入就業住戶人數比率**：低收入就業住戶人數在該區/全港就業住戶總人數所佔的百分比。

2.6 **低收入無業住戶人數比率**：低收入無業住戶人數在該區/全港無業住戶總人數所佔的百分比。

2.7 **低收入單親住戶 0-14 歲兒童的比率**：低收入單親住戶的兒童人數在該區/全港相同年齡組別住戶人數所佔的百分比。

2.8 **低收入住戶新來港成員人數比率**：低收入住戶新來港成員人數在該區/全港住戶新來港成員總人數所佔的百分比。

2.9 **低收入住戶少數族裔成員人數比率**：低收入住戶少數族裔成員人數在該區/全港住戶少數族裔成員總人數所佔的百分比。